\_\_\_\_\_\_\_\_\_所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

系所初核定名冊

(本表由系所承辦人員填寫)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學期申請填寫欄 | 第二學期申請填寫欄 |
| 二年級班級人數:\_\_\_\_\_\_\_人獎學金名額:\_\_\_\_\_\_\_名 | 一年級班級人數:\_\_\_\_\_\_\_人獎學金名額:\_\_\_\_\_\_\_名二年級班級人數:\_\_\_\_\_\_\_人獎學金名額:\_\_\_\_\_\_\_名 |
| 依據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:「獎學金名額說明如下:一、名額以班為單位，研究生十名以內者，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方式計。二、班級人數需當學期已註冊者方可計入，但不扣除第三條第二項之人數。」 |
|  系所初核定名冊(請依年級較低者開始排序) |
| 編號 | 年級 | 學號 | 姓名 | 編號 | 年級 | 學號 | 姓名 |
| 1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7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8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9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以上同學均符合本系(所)初審資格系所承辦人簽章:系所主管簽章: |
| 備註一、本獎學金由系所統一辦理，並於期限前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至課指組賡續辦理(請勾選):□(一)系所初核定名冊□(二)獎學金申請表、具結書及成績單正本□(三)系所初審核碩士班獎學金相關辦法條文二、獎學金申請期限:第一、二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結束前。 |

 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(本表由申請學生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連絡電話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獎學金請領 | □僅申請本項校內獎學金 □尚有申請其他校內獎學金，請列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郵局帳號 |  |
|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(必須為本人郵局存簿) |
| 指導老師推薦評語 |  | 指導老師簽名 |  |
| 申請獎學金附繳文件 | 獎學金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下列資料始得受理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(請勾選):□獎學金申請表。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本表請一律繳至系所辦公室，由系所統一彙整後，連同核定名冊再送交課指組賡續辦理。二、各系(所)應於第一、二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結束前，送交核定名冊(附件一)及獎學金申請表(附件二)等資料至課指組賡續辦理。 |
| 本人聲明並保證申請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，所提供一切申請表內容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，且當學期已註冊。並遵守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全部條文各項規範。且申請同時，並無領取/申請其他校內優惠、補助或獎勵，特立此切結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無異議接受校規處分，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此致義守大學申請者簽章：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 |

核對者：